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177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旬邑至陕甘界高速公路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支党河特大桥6号墩塔吊倾倒事故 处理的通报

集团各部门，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项目经理部：

2018年9月13日凌晨4:50，旬邑至陕甘界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支党河特大桥6号墩塔吊发生倾倒事故。为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提高安全意识，防范安全风险，经集团公司安委会2018年10月15日会议研究决定，现就该事故处

理通报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2018年9月13日凌晨4:50，旬邑总包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在浇筑支党河特大桥5#右幅承台混凝土时，48米汽车泵工作臂转动的过程中碰撞6#墩施工塔吊，发生塔吊倾倒事故，倾倒的塔吊砸在汽车泵大臂上，塔吊司机受轻微擦伤。

（一）事故现场情况

1.6#墩塔吊型号为C5013型，安装在6号墩墩柱小桩号方向5米处，塔吊系陕西荣建信劳务公司租赁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设备制造日期为2010年3月，2018年9月6日经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合格，9月10日颁发《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D1-GZ-J-18-0142）。

2.9月12日晚混凝土浇筑中先使用56米汽车泵浇筑5#右承台混凝土，在21:40到13日凌晨4:10期间，汽车泵发生了五次堵管，该汽车泵已无法正常工作，随后现场通知拌合站调换48米汽车泵后续施工。4:40左右，调动的48米汽车泵来到工地现场，因施工场地狭窄，56米汽车泵当时正在清理混凝土堵管，48米汽车泵支设在塔吊侧面，由于夜间能见度较差，在伸臂转动的过程中与正在旋转的塔吊大臂碰撞，发生塔吊向东北方向倾倒并与汽车泵碰撞事故。

（二）事故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塔吊司机轻微擦伤，C5013 型塔吊报废，48 米汽车泵大臂和车身受损，估算直接经济损失约 35 万元。

（三）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送到旬邑县医院治疗，经检查受轻微擦伤，无其他症状。9 月 13 日当天开始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19 时许清理完毕，恢复生产。

二、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对事故现场调查了解，并进行了分析和总结，事故原因如下：

1. 汽车泵司机违规操作，泵臂与塔吊大臂碰撞，导致塔吊倾倒。
2. 塔吊未安装照明大灯，工地现场也无持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专职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员是由工队施工人员指挥塔吊工作。
3. 夜间施工工地现场照明较差，相关值班人员没有全过程旁站指挥。

三、经验教训总结

本次事故既造成经济损失，又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事故反映出旬邑至陕甘界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及一分部对工地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夜间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对一线工人

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没有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和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监管存在漏洞。

四、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对本次事故中相关单位和主要人员处理如下：

（一）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1. 对陕西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其未能很好的落实陕路发〔2018〕64号文件对项目进行的重点排查和管理工作要求 and 陕路发〔2018〕80号文件对控制性工程的工作要求。

2. 对陕西路桥集团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予以通报批评。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对旬邑至陕甘界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其未能很好的落实陕路发〔2018〕64号文件对项目进行的重点排查和管理工作要求，以及集团2018年8月24日会议纪要（2018年第4次）关于对在建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岗位稳定的要求，现要求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督促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立即到岗履职。

3. 对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予以通报批评。旬邑总承包项目

经理部对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施工至今，未能发现一分部施工现场照明问题及领导现场带班制度执行问题，且事故发生时，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因其他项目收尾工作未在岗已超过半个月。现要求该部安全总监立即到岗，若因工作原因无法到岗，须更换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到岗履职。

4. 对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一分部予以通报批评，并处罚 5 万元。一分部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未能很好的执行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夜间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现场机械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安全管理存在疏漏。

5. 责成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和一分部按相关管理办法和合同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按事故责任情况、合同要求，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处理结果报集团备案。

（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1. 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陕西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贾建虎予以通报批评，罚款 3000 元。

2. 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经理周元成罚款 3000 元。

3. 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一分部项目经理蒋海鹏予以通报批评，罚款 5000 元。

4. 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一分部项目总工程师窦宝宏罚款

3000 元；对负有综合监管责任的一分部安全总监宋富生罚款 2000 元。

5. 责成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和一分部按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对事故其他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集团备案。

五、整改措施

1. 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和一分部针对本次事故召开警示会，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安全员、各班组负责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

2. 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牵头组织开展全线安全大检查，尤其是高墩施工、高空作业，检查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安全用电，高空作业现场消防，施工便道交通安全，规范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布设摆放，落实现场各项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 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牵头对全线所有电梯、塔吊等特种设备和操作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加强特种设备和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频率和治理力度，核查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是否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和报检，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使用过程中是否按时进行保养维修，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旬邑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牵头，各分部认真安排，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排好带班时间，管好现场施工，做好带

班记录。

六、安全工作要求

1. 集团质量安全环保部加强安全监管检查，会同人力资源部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物资设备部强化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抓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各分（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项目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目经理部必须严抓细管，组织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和整改，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保证施工任务顺利完成。

3. 各级领导切实负起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责任，在安排生产工作时必须对安全工作进行有效的安排和布置，特别是桥梁工程的高空作业、起吊安装作业、深大基坑作业、挖孔作业；隧道工程的涉爆作业、支护作业；土石方工程的高边坡作业、地质灾害处作业；施工机械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要有安排、有检查、有考核、起实效。

4. 各分（子）公司安排专人对所属项目施工的特种设备和操作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核查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是否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和报检，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使用过程中是否按时进行保养维修，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

5. 各项目经理部必须严格落实集团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组织本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对施工特种设备、夜间施工照明、施工道路交通安全、施工场地排布安全性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6. 各项目施工现场按要求执行领导带班制，对带班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各分（子）公司对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工作定期进行检查。

目前，正值项目施工生产大干高峰期，也是集团公司经营拓展工作关键期，各分（子）公司、项目经理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由此及彼，进一步强化项目生产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措施检查落实，全力保障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顺利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确保 2018 年度各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19份